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5月1日至5日，日内瓦

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
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

主席编拟

第一部分——文件 SCCR/34/3 所载的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

一、定 义

在本条约中：

(a) “广播”

备选方案A

(a) (1) “广播”系指以无线方式播送载有节目的信号，供公众接收；通过卫星进行的此种播送亦为“广播”；播送加密信号，只要广播组织或经广播组织同意，向公众提供解密手段，即为“广播”。在计算机网络上进行的播送不构成“广播”。

(2) “有线广播”系指以有线方式播送载有节目的信号，供公众接收。以有线方式播送加密信号，只要有线广播组织或经有线广播组织同意，向公众提供解密手段，即为“有线广播”。在计算机网络上进行的播送不构成“广播”。

备选方案B

(a) “广播”系指或以有线方式，或以无线方式，播送载有节目的信号，供公众接收；通过卫星进行的此种播送亦为“广播”；播送加密信号，只要广播组织或经广播组织同意，向公众提供解密手段，即为“广播”。在计算机网络上进行的播送不构成“广播”¹。

(b) “载有节目的信号”系指通过电子手段生成、载有最初进行播送并使用任何后续技术格式的节目的载体。

(c) “节目”系指由图像、声音或图像加声音，或其表现物组成的实况或录制材料。

(d) “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系指采取主动，并对广播[或有线广播]负有编辑责任的法律实体，包括对信号所载的节目进行组合、安排时间。仅通过计算机网络发送其载有节目的信号的实体不属于“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的定义范围²。

(e) “转播”系指原广播组织[/原有有线广播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代表此种实体行事者，以任何方式播送载有节目的信号供公众接收，无论是同时播送、近同时播送[或是延时播送]。

(f) “近同时播送”系指仅在处理时差或便于载有节目的信号的技术播送所需的限度内进行的滞后播送。

(g) “延时播送”系指近同时播送以外在时间上滞后的播送，包括以公众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以获得的方式进行的播送。

(h) “预广播信号”系指向广播组织[/有线广播组织]或向代表其行事的实体，播送的载有节目的信号，以供随后向公众播送。]

¹ 关于“广播”的定义的议定声明：与广播相关的条款适用于有线广播。

² 关于广播组织的定义的议定声明：在本条约中，广播组织的定义不影响缔约方用于广播活动的国内监管框架。

二、保护对象

(1)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仅延及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播送的、或代表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播送的，作为广播的载有节目的信号，包括预广播信号，而不延及其中所载的节目。

(2) (i) 广播组织[/有线广播组织]也应当对以任何方式进行的的同时播送、近同时播送[或延时播送]享有保护，[包括以公众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以获得的方式进行的播送。]

[(ii) 缔约各方可以限制对延时播送的保护，包括限制以公众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以获得的方式进行的播送。]

[(iii) 对于来自另一个选择适用第(ii)项的缔约方的广播组织[/有线广播组织]，缔约各方可将对此种组织给予的保护，限制为其自己的广播组织[/有线广播组织]在该另一缔约方所享有的那些权利。]

三、所授权利

(1) (i) 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以任何方式对其载有节目的信号向公众转播的专有权。

(ii) 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还应享有授权以公众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以获得的方式，对其载有节目的信号进行转播的专有权。

(2) 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还应当有权禁止未经授权以任何方式转播其预广播信号。

四、其他问题

保护的受益人

- (1) 缔约各方应将本条约规定的保护给予系其他缔约方国民的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
- (2) 其他缔约方的国民应理解为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
 - (i) 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的总部设在另一缔约方, 或
 - (ii) 载有节目的信号是由设在另一缔约方的发射台播送的。
- (3) 在由卫星播送载有节目的信号的情况下, 发射台应理解为位于缔约方境内, 从发射台以导入上至卫星、下至地面的不间断传播链的方式向该卫星发送上行信号。
- (4) 本条约的规定不得对纯粹转播载有节目的信号的实体提供任何保护。

限制与例外

- (1) 缔约各方可在其国内立法中, 对给予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的保护规定与其国内立法中对给予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以及相关权保护所规定的相同种类的限制或例外。
- (2) 缔约各方应对本条约所规定权利的任何限制或例外, 仅限于某些不与载有节目信号的广播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

关于技术保护措施的义务

- (1)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 制止规避由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为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而使用的、限制对其广播节目进行未经该有关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许可的或法律不准许的行为的有效技术措施。
- (2) 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情况下,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以制止未经授权对加密的载有节目的信号解密。

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

- (1)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 制止任何人明知, 或就民事补救而言, 有合理根据知道其行为会诱使、促成、便利或包庇对本条约所涵盖的任何权利的侵犯, 而故意从事以下活动:
 - (i) 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任何权利管理的电子信息;
 - (ii) 明知权利管理的电子信息未经许可已被去除或改变, 还转播载有节目的信号。
- (2) 本条中的用语“权利管理信息”系指识别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广播、对节目拥有任何权利的所有人的信息, 或有关使用载有节目的信号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 以及代表此种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 各该项信息均附于载有节目的信号之中或与之有关联。

保护期

依本条约授予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的保护期，应自载有节目的信号播送之年年终算起，至少持续到 50 年期满为止。

第二部分——SCCR/34 非正式会议期间提交的建议

一、定义

关于(a)“广播”的建议

建议 A

(a) “广播”系指以无线方式³播送载有节目的信号，供公众接收；通过卫星进行的此种播送亦为“广播”；播送加密信号，只要广播组织或经广播组织同意，向公众提供解密手段，即为“广播”。

建议 B

“广播”系指以有线或无线方式播送由传统广播组织制作的载有节目的信号，供公众接收。在本条约中，通过计算机网络或任何其他方式进行的播送不构成广播，除非此种播送系由传统广播组织进行。

“传统广播组织”系指采取主动，并对广播负有编辑责任的法律实体，此种责任包括为载有节目的信号安排时间并编排节目。通过计算机网络或任何其他方式进行播送，但不采取主动、也不对其播送内容负有编辑责任的非传统广播组织，在本条约中不应被视为广播组织。

关于(f)“近同时广播”的建议

(f) “近同时播送”系指[以任何方式]滞后播送[载有节目的信号，供公众接收]，但滞后的程度仅在处理时差或便于载有节目的信号进行技术播送所需的限度内。

关于(g)“延时播送”的建议

(g) “延时播送”系指除近同时播送以外，[以任何方式]滞后播送[载有节目的信号，供公众接收]，包括以公众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以获得的方式进行的播送。

二、保护对象

关于第(1)款的建议

(1)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仅延及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或代表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在保护期内于任何时间播送的、作为广播的载有节目的信号，[包括预广播信号，]而不延及其中所载的节目。

关于第(2)款和第(3)款的建议

(2) 广播组织[/有线广播组织]也应当对同时播送、近同时播送享有保护。

(3) (i) 广播组织也可以对以公众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以获得的方式进行的延时播送享有保护。

(ii) 缔约方可以规定，另一缔约方的广播组织应享有第__款的权利，[备选方案 1：但仅在另一广播组织的国内立法提供此种权利的限度内。][备选方案 2：但仅在广播组织的国内立法提供类似保护的情况下。]

³ 关于“广播”的定义的议定声明：与广播相关的条款适用于以无线方式播送载有节目的信号的有线广播机构。

三、所授权利

关于第(2)款的建议

建议 A

(2) (i) 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应当有权禁止未经授权以任何方式播送其预广播信号。

(ii) 在预广播信号根据独占许可被传送给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的情况下，接收信号的广播组织[/有线广播组织]应有权在被许可的领土内，就未经授权以任何方式播送该预广播信号享有禁令救济。

建议 B

(2) 缔约各方应根据提出保护主张所在国的立法，就预广播信号提供适当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四、其他问题

关于“保护的受益人”的建议

(5)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只有在广播组织的总部设在另一个缔约方而且广播是从设在该同一缔约方的发射台播送的情况下，才保护该广播节目。此种通知书可以在批准、接受或加入时交存，亦可在此后任何时间交存；在后一种情况下，通知书于交存六个月后生效。

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建议

(3) 应当推定，除其他外，以下使用构成不与广播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权利人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

- (a) 私人使用；
- (b) 时事新闻报道中使用简短片段；
- (c) 广播组织利用自己的设施为自己的广播节目进行的暂时录制；
- (d) 仅为教学或科研目的使用；
- (e) 专门为帮助有视力或听力障碍者、学习障碍者或有其他特别需求者获得作品而进行的使用；
- (f) 图书馆、档案馆或教育机构为保存、教育和/或研究的目的，提供受广播组织的任何专有权保护的作品供公众查阅方面的使用；
- (g) 被播送的节目或该节目的一部分不受版权或任何相关权保护的，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对此种节目或其中一部分的广播内容进行的任何种类的任何使用。

关于“保护期”的建议

依本条约授予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的保护期，应自载有节目的信号播送之年年终算起，至少持续到 20 年期满为止。

第三部分——SCCR/34 非正式会议后提交的建议

四、其他问题

关于“技术保护措施的义务”的建议

(2) 缔约各方应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其为制止规避有效的技术措施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利的法律救济时，这种法律保护不妨碍第三方使用公有领域的内容以及本条约规定的限制与例外。

关于“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的建议

(1)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减损缔约方相互之间依照任何涉及版权或相关权问题的国际、区域或双边条约已承担的现有义务。

(2)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不得触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对广播信号所载有的客体的版权或相关权的保护。因此，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损害此种保护。

(3) 本条约不得与任何其他条约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损害任何其他条约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关于“一般原则”的建议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限制缔约方促进人们获得知识和信息以及实现国家教育和科学目标，遏制反竞争的做法或采取其认为系促进对其社会经济、科学和技术发展至关重要的领域中的公众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的自由。

关于“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的建议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限制或制约缔约方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的自由。为此：

(a) 缔约各方在修改国内法律和条例时，将确保根据本条约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完全符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b) 缔约各方还承诺开展合作，以确保本条约所赋予的任何新专有权的实施能起到支持而不是违背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的作用。

关于“保护竞争”的建议

(1) 缔约各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尤其在制定或修正法律和条例时，防止滥用知识产权或者采取无故限制贸易或对国际技术转让与传播产生不利影响的做法。

(2)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缔约方在立法中明确规定哪些许可使用做法或条件可能在具体情况下构成滥用知识产权，对相关市场中的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3) 每一缔约方均可采取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适当措施，对此种做法加以预防或管控。

[文件完]